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8 楼 邮编：430070

18/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017 鄂国浩法意 GHWH009 号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调查过程中，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

有；其已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上报上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根据兴龙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兴龙实业系在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310277551842XN，注册资本为36,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法定代表人为赵宁，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兴龙实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兴龙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兴龙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龙实业本次增持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51,12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持有公司股份 293,154,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4,27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东方金钰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兴龙实业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一个月内（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12

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26日，兴龙实业通过上交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总金额为49,951,929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55,97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瑞丽金泽持有公司股份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130,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龙实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4,27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上交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截至2017年1月26日，兴龙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本次增持不影响东方金钰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龙实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钰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披露了兴龙实业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兴龙实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东方金钰股份 4,853,000 股，兴龙实业于当日即将增持股份事宜通知东方金钰。东方金钰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披露了兴龙实业的增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增持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龙实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按《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刘 苑 玲

向 思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